

ARTICLE 21

贸易便利化

为促进加拿大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之间的贸易, 缔约方应:

(a) 尽可能简化货物及相关服务贸易程序; (b) 推动彼此间的多边合作, 以增强各方对贸易便利化领域国际公约和建议的制定与实施的参与; (c) 在联合委员会框架内开展贸易便利化合作,

并遵循附件一所列条款。

第六条 例外和保障措施

ARTICLE 22

一般例外

就货物贸易章节而言, 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二十条被纳入本协议并成为其组成部分。缔约方理解, 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二十条(b)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 且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二十条(g)款适用于与保护可耗尽的生物和非生物自然资源相关的措施。

ARTICLE 23

其他例外

在不损害缔约方根据《世贸组织协定》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的前提下, 附件J应适用于一缔约方在文化产业方面采取的措施。

ARTICLE 24

安全例外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

(a) 要求任何缔约方提供其认为披露会违背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b) 阻止任何缔约方采取其认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i) 涉及裂变材料或从中提取裂变的材料；(ii) 涉及武器、弹药和战争工具的贸易，以及直接或间接为供应军事机构而进行的其他货物和材料的此类贸易；或(iii) 在战争时期或国际关系紧急情况下采取的行动；或(c) 阻止任何缔约方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承担的义务采取任何行动。

ARTICLE 25

紧急行动

1. 在第九款所指的过渡期内，若因本协议项下关税的削减或取消，导致一缔约方的原产产品以绝对数量或相对于国内生产的比例大量进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且在此等条件下对进口缔约方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构成实质原因，则该进口缔约方可采取必要限度的紧急行动以补救或防止损害，但须遵守本条的各项规定。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紧急行动程序 公正、透明且有效。紧急行动程序可由代表生产与进口产品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的实体通过提交请愿书或申诉而启动。收到请愿书或申诉的缔约方应立即向其他缔约方及联合委员会提交可能导致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包含该缔约方主管调查机关的联系信息。

3. 只有在有明确证据表明进口增加已导致或威胁导致严重损害，且依据与《WTO保障措施协定》第3条和第4条等同的定义和程序进行调查后，方可采取紧急行动。

4. 拟根据本条采取紧急行动的缔约方应在采取行动前通知其他缔约方和联合委员会。通知应包含所有相关信息，包括进口增加导致或威胁导致严重损害的证据、所涉产品的准确描述、拟采取的行动、拟实施日期及行动预期持续时间。可能受该行动影响的缔约方应获得补偿，形式为与该缔约方进口相关的实质性对等贸易自由化。

5. 若满足第1款条件，并经联合委员会按第7款规定审查后，进口缔约方可将该产品的关税税率提高至不超过以下两者中较低者的水平：

(a) 采取行动时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或 (b) 本协议生效之日前一日适用的最惠国税率。

6. 紧急行动的实施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且不得延长至第9款所述过渡期结束之后。不得对先前已采取此类行动的产品进口再次实施行动。

7. 联合委员会应在收到第4款所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审查根据第4款提供的信息，以促进双方达成共同接受的解决方案。若未能达成此类解决方案，进口缔约方可依据第5款采取行动；若未能达成双方同意的补偿，则被采取行动的产品所属缔约方可采取补偿行动。紧急行动与补偿行动应立即通知其他缔约方及联合委员会。在选择紧急行动与补偿行动时，应优先选择对本协议运作干扰最小的行动。补偿行动应包括暂停关税减让

其贸易效果与本协议项下预期因紧急行动产生的附加关税价值基本相当的关税减让。采取补偿行动的缔约方仅应在实现基本相当贸易效果所需的最短期限内实施该行动，且无论如何，仅在第5款所述措施实施期间适用。

8. 紧急行动终止后，关税税率应恢复至若无该行动本应适用的税率。

9. 除非联合委员会根据第10款规定予以延长，第1款和第6款所指过渡期取以下两者中较长者：

(a)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期限；或（如适用）(b) 缔约方在附件E减让表中为某产品设定的分阶段关税取消期限。

10. 在本协议生效第五年，缔约方应在联合委员会中审议是否有必要延长某些产品的过渡期。联合委员会可延长某产品的过渡期，此时该产品过渡期应以联合委员会的决定为准。

11. 每一缔约方保留其在《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WTO保障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部分 机构条款

ARTICLE 26

联合委员会

1. 缔约方特此设立加拿大-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由缔约方代表组成。

2. 联合委员会应：

(a) 监督本协议的实施；(b) 持续审查进一步消除加拿大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之间贸易壁垒及其他限制性商业法规的可能性；(c) 监督本协议的进一步细化；